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78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 廷 翔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3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廷翔（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且各罪均不得易科罰金，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情節、彼此關聯性及抗告人就本案表示意見，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0年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細算本件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高達120年以上，而各級法院對於宣告刑高達120年以上之受刑人所定之應執行刑皆落在4年至7年不等，原裁定有違反比例原則，抗告人於監獄中已有4年，從未違反監獄規則，積極參與技訓課程和累積課程時數，為期自己回歸社會可以有一技之長，懇請鈞院審酌上情，更定應執行刑，從輕量刑等語。
- 三、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所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係採「限

01 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
02 限。此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
03 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
04 行刑程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
05 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妥適調整。又刑法第57條係針對個別
06 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量刑原則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
07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
08 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
09 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
10 之關聯性《數罪間之時間、空間、法益異同性》、所侵害法
11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
12 數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
13 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
14 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
15 18號裁定意旨參照）。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
16 時，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
17 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例如複數竊盜、施用毒品或販毒
18 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宜酌定
19 較低之應執行刑；倘行為人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且
20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
21 難重複程度更高，自宜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因此，法院於
22 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綜合上開條件，為
23 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即有裁量權行使不
24 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22號裁定參照）

25 四、經查：

26 (一) 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
27 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而附表編號2至12所示之罪之犯罪時
28 間，確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之前，且原審法院為最後
29 事實法院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30 憑，是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
31 刑，於法自無不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宣

01 告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2年（附表編號7），而附表各編號
02 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判決所處宣告刑之總和為65年2
03 月，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04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0年，自形式上觀之，並未逾
05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限制。

06 (二)惟抗告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
07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中附表編號9另犯修正前組織
09 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俱
10 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與侵害具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
11 屬法益之犯罪有別。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
12 罪，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09年4月至8月間，其均係擔任詐
13 欺集團中車手工作，負責提領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款項，
14 然經檢察官分別起訴後，由法院各判處罪刑。是其犯罪時間
15 密接且有部分重疊，具有密切關聯，行為態樣、手段及動機
16 相同或近似，具有相當高度之重複性，且各罪獨立性較低，
17 抗告人於各該犯罪所反映之行為惡性、違反規範及破壞社會
18 秩序之情形並無明顯不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且
19 在上開各該犯罪中，抗告人均係以提款車手身分參與犯罪，
20 其中並無由其主導實施詐術等犯罪地位、角色分擔有明顯不
21 同之情形，未見有犯罪情節明顯加重之情形。揆諸前揭說
22 明，法院於酌定抗告人之應執行刑時，即有必要考量上情，
23 並反映於所定之執行刑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公
24 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

25 (三)本件原裁定理由未具體說明是否已審酌抗告人上揭責任非難
26 程度高，並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受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27 性，於定執行刑之際予以適當寬減，則原裁定是否已根據受
28 刑人各罪之具體情節，而為前述妥適之裁量，顯非無疑。

29 五、原裁定之論述既有上述瑕疵，則其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30 12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0年，其所為刑罰裁量職權之
31 行使，即難稱妥適。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

01 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又為兼顧抗告人之審
02 級利益，爰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6 法官 邵婉玲

07 法官 柯姿佐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蔡硃燕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